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終止關於認購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認購事項的所有情況後，由於在認購協議日期後超過六個月仍未完成認購事項的登記程序，認購人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共同同意終止認購協議。於終止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認購人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仍為63,724,844股股份(佔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98%)。

根據終止協議，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已向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支付的代價。此外，訂約各方不得就終止認購協議而違反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